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23〕53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 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为支持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财预〔2023〕29号），现下达你市、县（市、区）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预算（金额、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边境地区、口岸以及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在确保重点任务

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符合上述使用范围的未付账款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二、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项目代码10000021Z215110010003，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上述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上述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上述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省财政通过“数字财政”系统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指标，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本地“数字财政”系统接收并确认项目和指标数据，接收情况纳入考核通报。

附件：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分配表（分发）



## 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额	其中：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省级结算补助	疫情防控专项
项目代码	10000021Z215110010003			
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			
广州市	10,000	-	-	10,000
越秀区	2,000	-	-	2,000
海珠区	2,000	-	-	2,000
白云区	900	-	-	900
花都区	900	-	-	900
番禺区	900	-	-	900
增城区	900	-	-	900
荔湾区	900	-	-	900
天河区	900	-	-	900
从化区	600	-	-	600